

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文件

长上区金发〔2021〕5号

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 关于开展“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的通知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上党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上党监管组、各银行金融机构、各乡镇区、街道：

为全面贯彻落实“六保”“六稳”“六新”、“四为四高两同步”有关工作安排和部署，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行业优势，进一步有效缓解我区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长上政办发）〔2021〕14号）文件要求，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现下发活动实施方案（方案附后），请各参与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准备。

附件：1、《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实施方案》

2、《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领导组名单》

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1:

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 “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省、市、区关于解决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工作安排，坚决贯彻 2021 年上党区“两会”和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资源下沉，增强金融创新和服务能力，督导各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融资总量，进一步推进产融合作，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为建设“四宜”上党，助推我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根据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长上政办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时间

2021 年 5 月下旬——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成员单位

牵头单位：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

参与单位：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

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上党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上党监管组、上党区各银行金融机构、各乡镇区、街道（详见《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四、目标要求

坚持以“督导完成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80 亿元”为总目标，按照“结合实际，引导为主，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主力军作用”的工作原则，通过“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工作机制为银行金融机构与企业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积极推动企业与银行机构融资合作，引导金融资源和服务下沉，力争实现全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80 亿元融资总目标。

五、实施内容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深入辖区开展调研，与上党经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区、街道、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和重点企业（项目）负责人座谈，了解信贷投放、项目融资和企业发展等情况，为各经济主体发展出谋划策；推动辖区金融机构与辖区中小微企业建立长期对接机制，开展多领域、全方位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深入上党经开区、重点企业（项目）现场服务，宣传金融政策，督导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设计融资方案，解决资金难题。

（二）开展常态化对接活动

通过“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的形式，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为银企融资合作搭建平台，督导银行金融机构积

极收集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融资需求，主动开展信贷调研，积极完善信贷产品，适时开展银企对接。各银行金融机构持续跟踪服务，提高融资合作协议的履约率、资金项目的落地率。

（三）一户一策，实施“非集中式”灵活对接服务

各银行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对非集中接收到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第一时间进行对接，组织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落实“一户一策”服务要求，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功能作用，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市场前景、融资需求等，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建立和完善服务台账，持续跟踪、动态更新，注重实效。

（四）专业化管理，实行“信贷投放月报”制度

建立每月、每季度、年底定期信息沟通对接制度，各银行金融机构要服从领导组的统一安排，组织专人上报信贷投放报表，督促相关人员定期汇总银企对接有关工作进度，并及时上报领导组办公室；领导组办公室要及时梳理汇总“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中取得的成效、面临的问题，定期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各银行金融机构报送时限如下：

1、月报：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上党区银行金融机构月末有关信贷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季报：每季首月3日前报送上季度《上党区银行金融机构季度末有关信贷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和季度开展情况分析报告。

3、年报：每年1月3日前报送上年度《上党区银行金融机构全年有关信贷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和年度开展情况分析报告。

（五）加强协调，畅通服务通道

“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上党经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区和街道及时接收、移交管辖范围或辖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意向和需求，区金融工作中心第一时间汇总辖区内广大中小微企业各类融资信息，第一时间分类移送至各银行金融机构，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台账相关信息定期梳理、分析和总结，确保广大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反馈。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是推动和加强“政银企”合作的有效形式和重要抓手，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亲自部署、亲自谋划、亲自参与、亲自推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目标，精心组织

要准确把握“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的内容、目的、意义，科学制定落实举措，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大胆创新活动方法，广泛积累工作经验，努力在全区营造金融支持实体发展的良好氛围，打造上党区金融服务特色品牌，切实为全区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融资渠道。

（三）强化督导，注重实效

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坚持结果导向，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活动开展情况及项目履约、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确保有计划、有任务、有落实，努力形成真抓实干、精准高效、争先创优的良好工作格局。区金融工作中心将不定期对各银行金融机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价，督导结果将作为年度评价激励的重要依据。

附件 2:

长治市上党区“政银企双月对接”活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闫卫国	上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常琪亮	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主任
	王国平	上党经开区运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张庆兵	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 鹏	中国人民银行上党支行行长
	冯 忠	长治银保监分局上党监管组组长
	李惠强	中国工商银行长治支行行长
	张 君	中国农业银行长治上党支行行长
	郭美琦	中国银行长治上党支行行长
	苏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长治上党支行行长
	靳旭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治市上党区支行行长
	卫锐江	长治黎都农商银行董事长
	刘晓丽	邮储银行长治市上党区支行行长
	崔六伟	山西银行上党支行行长
	李 春	长治潞州农商银行长治县支行行长
	冯文明	长治泰都村镇银行董事长
	各乡镇区、街道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工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常琪亮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